

重庆2011年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工作有关问题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2011_c48_645553.htm

关于2011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47号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市属大型企事业单位和中央在渝单位人事部门：为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选拔高级会计人才，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2011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1〕215号）文件精神，2011年度继续推行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组织管理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共同负责我市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一）重庆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负责我市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组织实施。（二）重庆市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二、考试（一）报名条件 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大专毕业，取得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审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满7年；2.大学本科毕业，取得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审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满6年；3.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审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4.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审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

工作满3年；5.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满7年；获得硕士学位，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满6年；获得博士学位，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6.中央在渝单位会计人员根据本部门破格条件报名的，须由中央单位人事部门在报名表上审核盖章，并附本单位破格报考文件。（二）报名办法 1.报名方式：今年实行网上报名方式，考生登录《重庆会计之家》

（<http://www.cqkj114.org.cn>），点击“2011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图标进行网上填报信息、打印考试报名表，并由单位加盖公章。考生携带考试报名表、身份证、学历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中级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破格报考的相关文件证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按属地就近的原则到报名点完成报名手续。2.报名时间：网上填报时间定于2011年6月20日至7月15日，现场验证时间定于2011年7月4日至7月15日（节假日除外）。3.报名地点：重庆市财政局（会考办），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号，联系电话

：023-67575129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